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60號

上訴人 蘇和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84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33、33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蘇和信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僅以第一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為審理範圍。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共8罪所處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依據及裁量理由。

二、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於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而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查上訴人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業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刑；且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達8次，各次犯行販賣之數量介於17公克至70公克之間，獲取共達新臺幣26萬7千元之犯罪所得，依其販賣毒品之價量以觀，顯非零星交易，或僅屬吸毒友人間之互通有無；參諸上訴人正值壯年，不思正途營生，竟思販賣毒品營利，其犯行對社會危害至深且鉅，無從證明其前述犯行當時之客觀情狀，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自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可言。縱上訴人僅販賣予紀孝勇1人，而原判決誤認為3人，對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上訴意旨泛言其販賣對象僅1人，且未從中賺取大量差價，應有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云云，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至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綜上，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